

长沙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动脉硬化检测仪、便携式心电图诱发电位仪、动态血压设备采购项目

(招标编号: Cjzbnz23-48)

项目所在地区: 湖南省, 长沙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长沙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动脉硬化检测仪、便携式心电图诱发电位仪、动态血压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7万元, 招标人为长沙市第四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附件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长沙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动脉硬化检测仪、便携式心电图诱发电位仪、动态血压设备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长沙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动脉硬化检测仪、便携式心电图诱发电位仪、动态血压设备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附件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3年12月0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4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: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 2023年12月7日起至 2023年12月14日(节假日除外), 每日上午09:00 ~ 12:00, 下午 14:00 ~ 17:00

(北京时间),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)、



个人身份证及到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1010房）购买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 09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1010房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 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1010房）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第四医院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沙市第四医院

地 址：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70号

联 系 人：彭女士

电 话：0731-8857038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00号新世纪花苑华侨国际1010室

联 系 人：陈先生、李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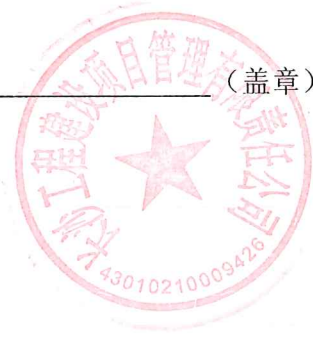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731-85117733/851266

电子邮件：/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彭女士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投标邀请

长沙市第四医院对-
长沙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动脉硬化检测仪、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、动态血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采购标段名称、编号及预算金额

采购标段名称：长沙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动脉硬化检测仪、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、动态血压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Cjzbnz23-48

采购标段预算：37万元

二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：

详见“第四章、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”

是否为定点项目：否

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：/

1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）

（1）强制采购：列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

（2）优先采购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

（3）价格评审优惠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）

2、采购进口产品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。

三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：投标人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长财采购〔2022〕10号文件，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（格式详见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）的，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格证明材料。

3、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：

(1)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，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（或相应的备案凭证）；(2)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，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（或备案凭证）。

4、联合体投标。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/。

5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6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12月7日起至 2023 年12月14日(节假日除外)，每日上午09:00 ~ 12:00，下午 14:00 ~ 17:00

(北京时间)，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)、本人身份证及到长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1010房）购买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、投标截止：2023 - 12- 28
9:30 分止，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（☆）。

2、开标时间：2022 - 12- 28 9:30 分。



3、开标地点：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1010房）。

六、招标文件公告期限：

招标文件公告期限：2023 - 12 - 7 17:00至2023 - 12 - 14 17:00止（5个工作日）。

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（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，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）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。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。

七、疑问及质疑：

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八、投标保证金：

- 1、投标保证金数额：人民币 7000 元（人民币）
- 2、缴纳时间：投标截止时间前，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。
- 3、缴纳方式：银行转账、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，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，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，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。

账 户 名：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北辰支行

银行帐号：7916 0180 8079 6666 8

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，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，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。



5、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，应按照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。

6、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（★）。

九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长沙市第四医院

地 址：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70号

联系人：彭社敏

电 话：0731-88570380

采购代理机构：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新世纪花苑4号栋1010房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李女士

邮 编：410000

电 话：0731-85126633

传 真：0731-85126633

E-MAIL：/

